附件 1

关于征集并展示2023（第三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原创性科技成果信息的说明

为全面展示农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现面向各有关涉农科研机构、高校征集科技成果信息，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征集内容

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等原创性科技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要求，有市场应用前景；核心技术突出，有关部门进行过成果鉴定、验收等技术性评价；原则上以近3年的科技成果为主。

二、征集对象

涉农科研机构、高校、企业。

三、报送方式和截止时间

1.按照成果信息征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并发送至chenranran@caas.cn。

2.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

四、推介与发布

1.经过审核的科技成果均可通过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agrittex.com）免费进行展示推介。

2.从征集到的成果中筛选和评选出重大科技成果和优秀科技成果在高级别全体会议进行发布。

3.为部分重大科技成果和优秀科技成果在展馆内安排展览展示和路演推介。

五、参展办法

**（一）非营利性机构**

1.涉农科研机构、高校等非营利性机构推荐的科技成果，组委会可提供1-4个标准展位（9-36平米）。

2.收费标准：每个标准展位（9平米）3600元（含场租、展板设计制作及搭建费），可按信息咨询费或技术服务费收取。

3.采用异型标准展位的方式展览，参展单位提供展示内容，由组委会统一设计搭建，需参展单位提供一定的成本费。

4.有特装需求的单位，最小申请面积为36平米，只提供室内光地，设计及搭建费自理，每平米收取场租及管理费200元。

5.请各参展单位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现场讲解、推介。

**（二）涉农企业**

1.涉农企业推荐的科技成果，组委会可提供1-4个标准展位（9-36平米）。

2.收费标准：每个标准展位（9平米）6500元（含场租、展板设计制作及搭建费），可按信息咨询费或技术服务费收取。

3.采用异型标准展位的方式展览，参展单位提供展示内容，由组委会统一设计搭建，需参展单位提供一定的成本费。

4.有特装需求的单位，最小申请面积为36平米，只提供室内光地，设计及搭建费自理，每平米收取场租及管理费500元。

5.请各参展单位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现场讲解、推介。

六、联系人

**原创性科技成果和签约仪式内容征集**

陈冉冉 152 1064 7842

闫 龙 138 1029 7521

**展位预订**

李紫陌 010-82105540，186 0096 1127

刘晓娜 136 9104 5468